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4），公司财务总监陈美芬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伟敏先生、副总经理黄顺昌先生、副总经理张文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543%）。

2018年12月6日，公司分别收到财务总监陈美芬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伟敏先生、副总经理黄顺昌先生、副总经理张文铎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财务总监陈美芬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伟敏先生、副总经理黄顺昌先生、副总经理张文铎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美芬	合计持有股份	525,000	0.0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50	0.0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50	0.0407
李伟敏	合计持有股份	525,000	0.0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50	0.0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50	0.0407
黄顺昌	合计持有股份	525,000	0.0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50	0.0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50	0.0407
张文铎	合计持有股份	525,000	0.05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50	0.0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750	0.04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主要是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行情及窗口期限制等原因，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